

##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《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》的意见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控股股东为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出具《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同意《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8 日